

#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京教院党发〔2016〕6号



##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联系 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制度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

2016年4月18日

# 北京教育学院

## 领导班子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学院领导班子作风建设，及时了解掌握二级学院的工作动态和服务需求，指导帮助二级学院解决实际问题，更好地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决策依据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建立领导班子联系二级学院(中心)制度。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了解情况。**院领导通过参加所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的民主生活会、部门工作会、教职工座谈会、各类业务活动等多种形式，了解掌握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的工作动态和服务需求，指导帮助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加强业务建设和自身建设；及时发现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在党的建设、教学科研、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典型事例、先进经验，做好引导与推广工作。

通过不定期深入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的教学、科研一线，走进学校、课堂，走访学员公寓、食堂等，掌握教职工和学员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第一手信息，协调处理有关问题。

**（二）调查研究。**每年年初，院领导围绕学院工作重点和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确定至少一个重点调查的主题，深入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凝聚群众智慧力量，不断提高领导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**（三）关心群众。**院领导要主动与二级学院（中心）教职工

沟通，关心他们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积极为他们的工作学习创造条件，提供帮助。

**（四）资源支持。**院领导要积极为二级学院（中心）事业发展、教学科研、队伍建设等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源，加强二级学院（中心）资源建设规划指导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院领导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参与活动、走访慰问等方式每月深入所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不少于1次。

（二）院领导与所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的负责人每学期至少谈心1次。

（三）院领导每年应参加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承担的培训项目活动10次以上；联系项目协同学校5所以上，并深入每所学校至少1次。

（四）院领导要与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的1-2个教师党支部建立联系，参加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等组织生活，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领导班子联系学院制度不影响原有院领导分工及决策程序，联系院领导主要职责是及时把联系工作中遇到和发现的问题及情况，转报分管院领导或带到领导班子，按照领导分工及决策程序予以协调落实或研究解决。

（六）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的院领导不代替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班子决策和处理具体事务，不干预其日常工作安排，积极支

持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班子行使职权，大胆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七）二级学院日常管理的具体事项，按照管理权限报相关党政职能部门批准或协调解决；需学院决策的，直接按有关程序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向分管院领导请示汇报。

（八）学院领导班子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实行定期轮换制度，每位院领导联系 1-2 个二级学院（中心），每两年轮换 1 次。

### **三、组织实施及解释说明**

（一）学院领导班子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工作由学院办公室牵头负责。学院办公室应定期对院领导联系二级学院（中心）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（二）本制度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